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10620200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郑州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奥克斯科技城 A17#~A20#、B06#、B09#~B13#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丹江西路以北、丹桂路以西、许昌路以南、丹华路以东
建设规模	35214.46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2、红线位置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10106202000024 号

建设单位:郑州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 数	高 度 (米)	结构	基 底 尺 寸			地下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形状	长×宽	面积 (平方米)		
奥克斯科技城 A17#	永久	厂房	1	3	15.575	框架	矩形	17.4×40.8	709.92	0	2170.56
A18#	永久	厂房	1	3	16.775	框架	矩形	17.4×40.8	709.92	0	2170.56
A19#	永久	厂房	1	3	17.075	框架	矩形	17.4×98.65	1712.33	0	5198.19
A20#	永久	厂房	1	3	15.875	框架	矩形	17.4×105.25	1827.17	0	5542.71
B06#	永久	厂房	1	1	13.200	钢结构	矩形	68.20×56.6	3860.12	0	3860.12
B09#	永久	厂房	1	1	13.544	钢结构	矩形	40.80×91.4	3729.12	0	3729.12
B10#	永久	厂房	1	1	14.919	钢结构	矩形	78.60×49.2	3867.12	0	3867.12
B11#	永久	厂房	1	1	14.744	钢结构	矩形	78.60×40.8	3206.88	0	3206.88
B12#	永久	厂房	1	1	13.544	钢结构	矩形	45.20×40.8	1844.16	0	1844.16
B13#	永久	厂房	1	1	13.436	钢结构	矩形	45.20×80.2	3625.04	0	3625.04
建设位置	丹江西路以北、丹桂路以西、许昌路以南、丹华路以东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类别			商业网点	M2	人防面积				
机动车场	0.0(M2)	自行车场			公厕面积		拆除面积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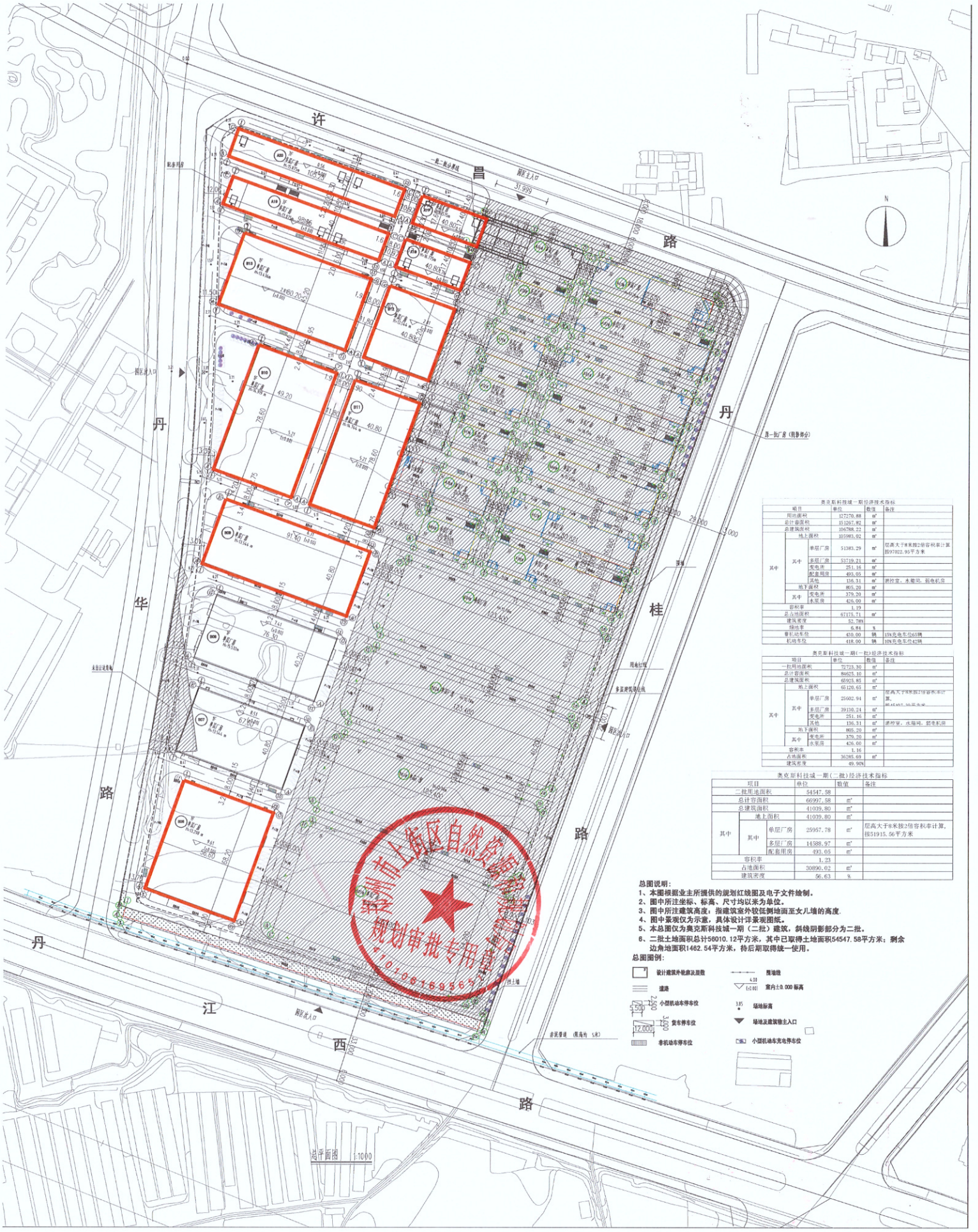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1、本次报建地上机动车位 245 个，其中机动车充电车位 13 个；地上非机动车位 205 个，其中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26 个。
- 2、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6.07%。
- 3、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专用章仅作为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 4、上述许可表格内容和部分遵守事项依据建设单位提供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建图纸填写，仅供参考。未尽事宜详见报批图纸。
- 5、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6、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7、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8、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 9、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10、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
- 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12、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3、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执行。
- 14、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至申请施工许可证前按缴费金额一次性缴纳。
- 15、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若有纠纷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领 证 人: 陈小敏
领证日期: 2020.12.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12.22





奥克斯科技城一期(二批)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用地面积	m ²	32723.30
总建筑面积	m ²	84625.10
总建筑面积	m ²	41039.80
地上面积	m ²	41039.80
其中		
单层厂房	m ²	25602.94
多层厂房	m ²	29138.24
其他	m ²	251.16
地下面积	m ²	805.20
其中		
充电桩	m ²	379.20
配电房	m ²	426.00
容积率		1.38
建筑密度	%	30.28
建筑密度	%	56.63

奥克斯科技城一期(二批)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其中		
其中		
多层厂房	m ²	53719.21
其他	m ²	136.31
充电桩	m ²	379.20
配电房	m ²	426.00
容积率		1.63
建筑密度	%	52.78
非机动车位	个	410.00
机动车位	个	418.00

总图说明:

1. 本图根据业主所提供的规划红线图及电子文件绘制。
2.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 图中所注建筑高度，指建筑室外较低地面至女儿墙的高度。
4. 图中景观仅为示意，具体设计详景观图纸。
5. 本总图仅为奥克斯科技城一期(二批)建筑，斜线阴影部分为二批。
6. 二批土地面积总计56010.1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面积54547.58平方米；剩余边角地面积1462.54平方米，待后期取得统一使用。

总图图例:

- 设计建筑外轮廓及范围
- 道路
- 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 自行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围墙线
- 4.2 室内±0.000标高
- 3.85 绿地标高
- 绿地及建筑出入口
- 小型机动车充电桩